

# 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2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 一、中核华原钛白

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情况，目前的状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相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该等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9,267,19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99.9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是否新增过剩产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

查，并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拟用于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智能仓储中心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4)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5) 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实现收入分别为 20.48 亿元、32.56 亿元和 30.89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84 亿元、3.89 亿元和 4.0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 2018 年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是否充分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商誉分别为 4.18 亿元、4.17 亿元和 4.17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 报告期内，申请人 2016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现金分红比重为 8.19%，2018 年现金分红比重为 49.56%（包括回购股票视同现金分红的部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2016 年未实施现金分红、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2018 年大额回购原因，是否存在突击分红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的情形；

是否已制定子公司分红政策；如有，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13.42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建工程明细内容，并说明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申请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0.3 亿元、4.58 亿元和 0.84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并表子公司盈利情况是否

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司业绩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

1.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书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募投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募投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募集书是否已对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做出完整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联和区别，申请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配备能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39 亿元，投资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

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市场储备等，并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2018年9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96亿元，投资于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以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的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

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等，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9.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10. 请申请人说明海通证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方，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为 5.98 亿元，较 2017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申请人解释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所致。请申请人：（1）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2）2018 年发出商品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结合客户货物验收政策及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结合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存在被冻结存款 2,000.00 万元，主要系广西银河诉讼而被财产保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与广西银河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预期的损失或赔偿情况，相关的财务处理，是否已确认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